

伍、新生兵役緩徵、儘後召集申請須知

業務承辦人：037-651188 轉 2705 軍訓室

相關網址：<http://sao.ydu.edu.tw/>

一、辦理資格一覽表

項目	緩徵	儘後召集	特殊兵役身分
申請對象	新生(男生)均需繳交兵役調查表資料。 註： 一、 92年次(含)以前年次 之新生，統一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造冊送各縣市兵役單位。 二、 93年次(含)以後 之新生，將保留兵役調查表資料，統一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造冊送各縣市兵役單位。	已退伍之後備軍人	如免役生、替代役、國民兵
所須文件/證件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退伍令影本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相關證明文件
辦理程序	一、請自行上本校網頁下載「兵役申請表」，印出紙本填寫資料並黏貼相關證件。 二、將兵役申請表放入「報到專用信封」一併寄回註冊課務組。		
辦理時間	請依「註冊課務組-報到資料寄回時限」一併寄回或繳回本校。 註：新生(男生)若未繳交「兵役申請表」至學校，將接獲兵役徵集令請特別注意。		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本校受理同學申請後，即依據同學戶籍所在地，依作業期限辦妥緩徵及儘後召集之申請，函送至全省縣市政府及後備司令部備查，直至該生畢業或離校為止。

■未服役者：辦妥緩徵，將不會接獲徵集令。未辦妥者，將接獲兵役科之徵集令，請個人自行負責。

■已服完兵役者：辦妥儘後召集，免參加動員、臨時、教育、勤務及點閱等五種召集。儘後召集逾期不申請者，以棄權論；未申請者，在學期間如接到召集令，即應自行請假應召。接到動員召集令而未準時報到應召者，將會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移送法辦。

常見問題：

Q：我在戶籍地的鄉鎮市公所已經辦理過緩徵了，還須要在學校辦理嗎？

A：同學所辦理的可能是高中職畢業後，尚未於大學註冊過渡期間的「暫緩徵集」，或是例行性的兵籍調查；前者僅具短期效力，後者則是為了建立兵籍資料。學校所辦理的緩徵，由學校統一造冊函報各縣市政府，除非學生辦理休、退學，否則其有效期限可至畢業年度的六月三十日止。因此，同學均需在學校辦理緩徵事宜。

Q：我接到兵役調查的通知單，怎麼辦？

A：兵役調查之目的在建立兵籍資料，一般役齡男子均會接獲通知，由本人或家屬辦理均可。此調查為例行性，與徵集令不同，並非調查後馬上就要去當兵。同學若親自前往，記得攜帶學生證，並向學校請公假，若不克前往由家人代為辦理，可將學生證影印後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蓋章即視同在學證明。